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BZ-2021-013

采 购 人：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项 目 内 容：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委托，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清江浦区宏元国际 7 号 17 楼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BZ-2021-013

（二）项目名称: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6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迁建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授权委托人及总监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自2020年3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3、总监工程师必须具备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至少包括1名土建、1名安装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国监注册类别：土建为房屋建筑、安装为机电安装）。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

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宏元国际7号17楼。

方式：购买文件的报名人须携带单位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到淮安市清江浦区宏元国际7号17楼报名获取。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05230305

售价：400元/份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本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3日15:00。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宏元国际7号1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路28号

联系方式：蒋主任

联系电话:0517-83919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宏元国际7号17楼。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18205230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投标截止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不予收理）。

7.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要求进行编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0.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3 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资料收集、规划编制、调查、资料购置、报告编制及报告技术评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它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1.2 本项目所报的价格基数为项目施工最终审计价。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3.服务承诺

13.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5. 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条款中的任何一种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代表、评委、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7)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 9 条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五、开标及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公司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各项内容，以及代理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招标文件，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3.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2.2.1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及其他项目要求。

23.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2.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2.2.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23.2.2.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2.2.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不满足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的；
- (13)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未根据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的。

23.2.2.9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4 款执行。

23.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24.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评审及中标

25.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26.3 在评审期间，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7.确定中标人

27.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7.3 代理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中标通知书

28.1 代理公司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 中标人在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中标人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代理公司见证后方可生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9.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的，将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0.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提交金额为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围内，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提交金额为预算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31.2.1 本次文件中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执行文件以财政部下发的[财法函〔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文件中涉及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均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3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1.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 28 条或 29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质疑处理

32.质疑处理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 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2.5 质疑函必须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7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及代理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2.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3.政策功能落实

33.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3.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4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1、价格：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 分

2、服务方案：30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酌情评分，方案至少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目分值的 60%，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服务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该项均不得分。

(1)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

(2)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

(3) 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

(4) 安全控制措施 (5 分) ；

(5) 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2 分) ;

(6) 现场组织与协调措施 (6 分) ;

(7) 针对本工程施工质量的重点、难点的监理措施 (2 分) 。

4、监理人员配备:15 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 (7 分)

国家监理工程师证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 1 分 (提供有效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 ; 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 本项最高 3 分。(提供职称证书,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为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 另每增加一个专业得 1 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最多得 3 分) ;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分)

1、除提供资格审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外, 另准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专业) 一名得 1 分 (与土建与安装不可兼任),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中 : ①有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工程类得 1 分 ; (注 : 除提供毕业证外还需同时提供学信网可查询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老毕业证不可学信网查询的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 (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 且此建造师证书中每有一个专业得 1 分 (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多得 4 分) ;

注 : 1) 以上监理人员不得重复, 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并提供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 (任意连续六个月) 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规模：约 _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金额： _____ 元。

结算及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 50%后付至合同款的 4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工程验收结束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_____。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

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协议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

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 补充条款：

监理服务要求：

9.1、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甲方。

9.2、每月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等资料。

9.3、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9.4、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置，不得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和汇报。

9.5、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甲方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6、乙方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甲方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甲方规定支付违约金。

9.7、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不得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使用情况发生。

9.8、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9.9、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甲方商定后签付，然后报甲方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9.10、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甲方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甲方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

延回复时间。

9.11、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9.12、甲方将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考勤制度。专业监理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土建或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场，每周不少于四天，每天不少于六小时；总监工程师每周不少于两天，每天不少于四小时在场，且每周主持召开一次例会，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随时到达现场。

9.13、工程各隐蔽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参加。

9.14、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经管辖部门或本院盖章后方为有效，手续不全的一律无效。如因乙方私自签字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5、乙方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工作，在未见到建设单位有关档案资料受理手续前不得签付竣工验收节点的相关工程付款。

9.16、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9.17、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并提出建议。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要求

1、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给甲方。

2、每月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等资料。

3、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4、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置，不得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和汇报。

5、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甲方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甲方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甲方规定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不得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使用情况发生。

8、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9、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甲方商定后签付，然后报甲方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10、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向甲方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甲方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11、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2、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13、甲方将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考勤制度。乙方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实际工期的 70%。

14、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经管辖部门或本院盖章后方为有效，手续不全的一律无效。

15、乙方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工作，在未见到建设单位有关档案资料受理手续前不得签付竣工验收节点的相关工程付款。

16、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7、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并提出建议。

二、商务部分

(一) 服务时间：120 日天（与施工同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 50%后付至合同款的 4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工程验收结束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二 0 二 一 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BZ-2021-013)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总计	报价_____元
服务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 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投标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注:

- (1) 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所述内容。
- (2) 本项目所报的费用为项目施工最终审计价。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 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 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岗位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审查);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审查)。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2020年8月-2021年1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滿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2020年8月-2021年1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网站打印的证明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

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授权委托人及总监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总监工程师必须具备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至少包括 1 名土建、1 名安装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国监注册类别：土建为房屋建筑、安装为机电安装）。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报于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等相关内容)**

**七、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SBZ-2021-013)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审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 (JSBZ-2021-013)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做如下承诺 :

- 一、企业具有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三、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 五、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受托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阴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